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康美
股票代码:600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紫苑名邸商铺 026 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紫苑名邸商铺 026 号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章程、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ST 康美/康美药业/上市公司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易林药业	指	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神农氏	指	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农氏中医药/广州神农氏	指	广州神农氏中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神农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广药集团	指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粤财产投	指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健资产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揭阳金叶	指	揭阳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康美实业	指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揭阳城投	指	揭阳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金服	指	广东省金服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管理人/管理人	指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执行《重整计划》,神农氏作为重整投资人受让康美药业 3,509,413,788 股转增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占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13,863,866,690 股的 25.3134%;易林药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下降至 10.7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神农氏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重整投资协议》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参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之投资协议书》
转增股票	指	根据《重整计划》,以康美药业总股本 4,973,861,675 股扣除涉及员工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 34,970,000 股后的 4,938,891,675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所得的 8,890,005,015 股股票。
揭阳中院/法院	指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紫苑名邸商铺 026 号
法定代表人	周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55UU27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揭阳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金服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广州神农氏中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紫苑名邸商铺 026 号
联系电话	0663-82591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易林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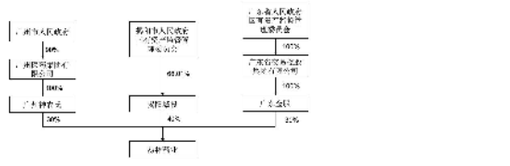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综合易林设立目的、股权比例、董事会席位和三方分工情况分析,易林药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易林药业第一大股东为揭阳城投,持有易林药业 40%的股份。揭阳城投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与土地开发,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揭阳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东山晓翠路中国银行办公大楼十一楼
法定代表人	蔡旭辉
注册资本	74,080.9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764913010H
经营范围	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建设项目的投资经营;土地开发整理;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 66.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信息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伟	董事长	36050219**********	中国	中国	无
李正伦	总经理	41272819**********	中国	中国	无
林少芬	董事	44018219**********	中国	中国	无
林奕泳	董事	44052519**********	中国	中国	无
苏锐深	董事	44052019**********	中国	中国	无
官贵博	董事	43010319**********	中国	中国	无
刘国伟	董事	45222619**********	中国	中国	无
周云峰	董事	52222519**********	中国	中国	无
柯璐	监事会主席	44142319**********	中国	中国	无
王哲	职工监事	44520219**********	中国	中国	无
李晶波	监事	44011119**********	中国	中国	无
吴鹤鸣	财务总监	44010519**********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上市公司康美药业的权益以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揭阳城投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自 2018 年 12 月以来,康美药业陆续爆出存在虚增货币资金、虚增营业收入、虚增营业利润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重大问题,再加上受宏观经济下行、金融去杠杆以及医药行业政策频繁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累积。同时,因自身债务负担沉重,到期债务偿付压力巨大,存在严峻的债务危机。2020 年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2020 年 4 月 22 日,康美药业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经揭阳中院批准,康美药业进入重整程序。神农氏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康美药业重整。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神农氏与财务投资人共同受让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神农氏持有的 4,145,296,141 股股票,其中,神农氏作为重整投资人,受让 3,509,413,788 股股票,占康美药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13,863,866,690 股的 25.3134%。

因康美药业根据重整计划实施公积金转增致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美药业拥有表决权比例被动稀释,由原先的 29.90%下降至 10.7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神农氏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康美药业无实际控制人。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与康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让渡协议》的方式,合计持有康美药业 29.9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系康美药业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农氏直接持有康美药业 3,509,413,788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13,863,866,690 股的 25.3134%,神农氏将成为康美药业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被动稀释至 10.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有的权益为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普通股份,如下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易林药业	1,487,184,641	29.90%	1,487,184,641	10.7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揭阳中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相关约定,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2021)粤 52 破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 4,973,861,675 股扣除涉及员工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 34,970,000 股后的 4,938,891,675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8 股的比例,共计转增 8,890,005,015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转增后康美药业总股本将由 4,973,861,675 股增至 13,863,866,690 股。前述转增股票中,1,265,822,785 股用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2,879,473,356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作为受让股票条件之一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专项用于根据重整计划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 年 12 月 12 日,神农氏与康美药业管理人、康美药业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神农氏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康美药业重整,受让康美药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3,509,413,788 股股票,占康美药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13,863,866,690 股的 25.313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神农氏直接持有 3,509,413,788 股股票,占康美药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13,863,866,690 股的 25.313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神农氏,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康美药业"或"公司")

乙方: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或"神农氏")

丙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丙方"或"管理人")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第一条 交易方案

(一)为解决康美药业的债务与经营问题,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甲方拟引入重整投资人。经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程序,乙方成为甲方的重整投资人,乙方及财务投资人拟共同支付不超过 6,500,000,000 元的投资资金("投资款"),获得康美药业 4,145,296,141 股的转增股票。其中,乙方拟以不超过 4,515,000,000 元的货币资金以及价值 904,000,000 元的康美(普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康美医管")100%的股权(合计 5,419,000,000 元)对康美药业进行投资,获得康美药业 3,509,413,788 股的转增股票;财务投资人拟以货币资金 1,081,000,000 元对康美药业进行投资,获得康美药业 635,882,353 股的转增股票。

(二)各方确认并同意,投资款在重整程序中将限用于解决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马兴田控制的关联方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康淳药业")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康都药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及支付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要的各项破产费用以及清偿重整计划规定的应当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务,剩余部分留存在公司,用于支持甲方做好原有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方案以及向下属公司注入流动性。

(三)乙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甲方重整,在本协议生效后,与财务投资人共同受让甲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4,145,296,141 股股票,占甲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13,863,866,690 股的 29.90%("本次投资")。其中,乙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受让 3,509,413,788 股股票,占甲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13,863,866,690 股的 25.3134%;财务投资人受让 635,882,353 股股票,占甲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13,863,866,690 股的 4.5866%。

(四)在前述转增股票实际登记至乙方及财务投资人向甲方提供或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起,乙方及财务投资人有权按照其各自所持的甲方股票,依法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五)在本协议签署后、转增股票实际登记至乙方及财务投资人名下前("过渡期"),甲方的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仍由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管理人监督下经营管理,过渡期的正常损益乙方予以认可和接受。

第二条 重整计划的相关事项

(一)各方确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应当严格遵守并配合执行经过揭阳中院裁定批准的康美药业重整计划。

(二)乙方认可康美药业以其现有总股本 4,973,861,675 股扣除涉及员工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限售股 34,970,000 股后的 4,938,891,675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8,890,005,015 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股票中,4,145,296,141 股由乙方及财务投资人共同受让,其中乙方受让 3,509,413,788 股股票,财务投资人受让 635,882,353 股股票。转增股票中,应向除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分配的 5,380,589,527 股股票中,1,113,309,515 股股票向以股票转增时选定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甲方登记在册的前五十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不包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进行分配;剩余 4,267,280,012 股股票将按照重整计划用于甲方在重整程序中引进重整投资人以及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甲方负债。

(三)在康美药业重整程序中,为实现乙方对康美药业的重整投资,妥善解决康美药业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乙方、财务投资人将按 4.74 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应向原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及关联股东许冬瑾、许燕君、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分配的转增股票 1,265,822,785 股("转增股票 1"),转让所得价款 6,000,000,000.90 元用于向康美药业偿还康都药业、康淳药业占用的资金 6,000,000,000 元。同时,乙方、财务投资人共同以不超过 500,000,000 元的金额受让全体康美药业股东让渡的 2,879,473,356 股转增股票("转增股票 2",前述"转增股票 1"与"转增股票 2"合称"转增股票"),其中,乙方以 416,846,153 元的价格,受让 2,454,107,069 股转增股票,财务投资人以 83,153,846 元的价格,受让 425,366,287 股转增股票。转增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若股票数量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量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

第三条 交易资金交付及股权交割安排

(一)投资款的缴付

1、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指定账户已收到乙方支付的报名保证金 100,000,000 元,该等保证金目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转为本次投资的投资款项。

2、本协议生效后,最迟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含当日)前,乙方及财务投资人应向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投资款 5,596,000,000 元,其中乙方应支付 4,515,000,000 元(乙方已缴纳的合计 100,000,000 元报名保证金目转化为乙方投资款),财务投资人应支付 1,081,000,000 元。如乙方及财务投资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足额支付全部投资款,乙方及投资人将有两天宽限期,宽限期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17 日,乙方及财务投资人应当在宽限期内缴纳全部投资款。

账户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账 号:644474632166

3、最迟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含当日),乙方应将价值 904,000,000 元的康美医管 10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康美药业名下。

(二)各方同意,最迟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和丙方应将转增股票过户至乙方、财务投资人名下。甲方和丙方应根据揭阳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转增股票登记的文书启动相应转增股票登记至乙方、财务投资人或乙方、财务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的程序;乙方、财务投资人应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乙方转增股票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过户登记产生的费用(如有)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财务投资人支付的报名保证金及其余投资款属于康美药业重整后取得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范围。投资款到账后应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及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一)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甲方将按照揭阳中院裁定批准的康美药业重整计划的规定使用乙方因受让转增股票向甲方支付的投资款。

3、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期间内,除事先获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形外,甲方应采取下列行为:

(1)应遵循既往惯例正常生产经营,继续维持其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以确保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主营业务和资产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继续确保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全部经营资产均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修缮状态;

(3)维持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的各项经营许可和资质持续有效;

(4)及时将有关对甲方或其下属企业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5)严格按照适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各项中国法律法规处理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和一切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以其未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作为解除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事由。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支付的投资款来源合法合规,且有足够的能力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额支付应由乙方支付的投资款。

4、乙方承诺,自 3,509,413,788 股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登记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为准)该等转增股票,但乙方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除前述不受减持限制的情形之外,任何受让前述股票的第三方均应继续受前述承诺的约束。

5、乙方应促使财务投资人承诺,自相应的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财务投资人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登记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至财务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为准)转增股票,但财务投资人持有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除前述不受减持限制的情形之外,任何受让前述股票的第三方均应继续受前述承诺的约束。

6、乙方应促使财务投资人承诺,自相应的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财务投资人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登记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至财务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为准)转增股票,但财务投资人持有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除前述不受减持限制的情形之外,任何受让前述股票的第三方均应继续受前述承诺的约束。

(三)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丙方承诺,根据重整计划的实施情况,配合、协助甲方申请解除甲方财产的司法查封保全措施。

(四)各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除非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协议各方应对本协议的存在、甲方重整相关事宜及就本协议协商、签署、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其他方未被公众知悉的任何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保持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促使本次投资的尽快交割,该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可行最短期间内,尽合理最大努力促成本协议项下投资款缴纳的各项先决条件适时得以成就,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

2、签署或促使签署合理、必要或适当的进一步文件,及采取或促使采取合理、必要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以有效履行本协议。

3、各方保证尝试在丙方名下全部预留股份应专项用于揭阳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用途;除上述用途外,上述股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给任何人行使表决权(如有)等。

……

第六条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和实施

(一)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各方签署时,(1)如签约方为自然人,该自然人签字;(2)如签约方为公司、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且加盖其公章。为免疑义,各方单独的签署页合并在一起生成本协议签章原件后应视为本协议完成签署。

(二)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等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康美药业股份为上市公司依据《重整计划》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 3,509,413,788 股转增股票的对价合计 5,419,000,000 元,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不超过 4,515,000,000 元的货币资金以及持有的评估作价 904,000,000 元的康美(普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作为本次收购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认缴出资 542,9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15 日,神农氏已将评估作价 9.04 亿元的康美(普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康美药业名下;神农氏已将货币 45.15 亿元支付给康美药业管理人,以上金额合计 54.19 亿元,因此神农氏已履行了 3,509,413,788 股转增股票的支付对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1、2021 年 12 月 12 日,神农氏决策委员会召开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神农氏投资参与康美药业破产重整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神农氏拟与康美药业及康美药业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出资约人民币 54.19 亿元。

2、2021 年 12 月 12 日,神农氏与康美药业、及康美药业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康美药业的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农氏直接持有康美药业 3,509,413,788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13,863,866,690 股的 25.3134%,神农氏成为康美药业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康美药业 3,509,413,788 股股票已登记至神农氏证券账户。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揭阳中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根据相关重整计划的规定及相关约定,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2021)粤 52 破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 4,973,861,675 股扣除涉及员工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 34,970,000 股后的 4,938,891,675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8 股的比例,共计转增 8,890,005,015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转增后康美药业总股本将由 4,973,861,675 股增至 13,863,866,690 股。前述转增股票中,1,265,822,785 股用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2,879,473,356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作为受让股票条件之一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专项用于根据重整计划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 年 12 月 12 日,神农氏与康美药业管理人、康美药业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神农氏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康美药业重整,受让康美药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3,509,413,788 股股票,占康美药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13,863,866,690 股的 25.313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神农氏直接持有 3,509,413,788 股股票,占康美药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13,863,866,690 股的 25.313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神农氏,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康美药业"或"公司")

乙方: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或"神农氏")

丙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丙方"或"管理人")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第一条 交易方案

(一)为解决康美药业的债务与经营问题,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甲方拟引入重整投资人。经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程序,乙方成为甲方的重整投资人,乙方及财务投资人拟共同支付不超过 6,500,000,000 元的投资资金("投资款"),获得康美药业 4,145,296,141 股的转增股票。其中,乙方拟以不超过 4,515,000,000 元的货币资金以及价值 904,000,000 元的康美(普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康美医管")100%的股权(合计 5,419,000,000 元)对康美药业进行投资,获得康美药业 3,509,413,788 股的转增股票;财务投资人拟以货币资金 1,081,000,000 元对康美药业进行投资,获得康美药业 635,882,353 股的转增股票。

(二)各方确认并同意,投资款在重整程序中将限用于解决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马兴田控制的关联方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康淳药业")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康都药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及支付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要的各项破产费用以及清偿重整计划规定的应当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务,剩余部分留存在公司,用于支持甲方做好原有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方案以及向下属公司注入流动性。

(三)乙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甲方重整,在本协议生效后,与财务投资人共同受让甲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4,145,296,141 股股票,占甲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13,863,866,690 股的 29.90%("本次投资")。其中,乙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受让 3,509,413,788 股股票,占甲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13,863,866,690 股的 25.3134%;财务投资人受让 635,882,353 股股票,占甲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13,863,866,690 股的 4.5866%。

(四)在前述转增股票实际登记至乙方及财务投资人向甲方提供或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起,乙方及财务投资人有权按照其各自所持的甲方股票,依法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五)在本协议签署后、转增股票实际登记至乙方及财务投资人名下前("过渡期"),甲方的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仍由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管理人监督下经营管理,过渡期的正常损益乙方予以认可和接受。

第二条 重整计划的相关事项

(一)各方确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应当严格遵守并配合执行经过揭阳中院裁定批准的康美药业重整计划。

(二)乙方认可康美药业以其现有总股本 4,973,861,675 股扣除涉及员工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限售股 34,970,000 股后的 4,938,891,675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8,890,005,015 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康美药业总股本将由 4,973,861,675 股增至 13,863,866,690 股。前述转增股票中,1,265,822,785 股用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2,879,473,356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作为受让股票条件之一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专项用于根据重整计划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 年 12 月 12 日,神农氏与康美药业管理人、康美药业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神农氏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康美药业重整,受让康美药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3,509,413,788 股股票,占康美药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13,863,866,690 股的 25.313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神农氏直接持有 3,509,413,788 股股票,占康美药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13,863,866,690 股的 25.313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神农氏,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康美药业"或"公司")

乙方: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或"神农氏")

丙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丙方"或"管理人")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第一条 交易方案

(一)为解决康美药业的债务与经营问题,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甲方拟引入重整投资人。经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程序,乙方成为甲方的重整投资人,乙方及财务投资人拟共同支付不超过 6,500,000,000 元的投资资金("投资款"),获得康美药业 4,145,296,141 股的转增股票。其中,乙方拟以不超过 4,515,000,000 元的货币资金以及价值 904,000,000 元的康美(普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康美医管")100%的股权(合计 5,419,000,000 元)对康美药业进行投资,获得康美药业 3,509,413,788 股的转增股票;财务投资人拟以货币资金 1,081,000,000 元对康美药业进行投资,获得康美药业 635,882,353 股的转增股票。

(二)各方确认并同意,投资款在重整程序中将限用于解决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马兴田控制的关联方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康淳药业")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康都药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及支付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要的各项破产费用以及清偿重整计划规定的应当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务,剩余部分留存在公司,用于支持甲方做好原有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方案以及向下属公司注入流动性。

(三)乙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甲方重整,在本协议生效后,与财务投资人共同受让甲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4,145,296,141 股股票,占甲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13,863,866,690 股的 29.90%("本次投资")。其中,乙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受让 3,509,413,788 股股票,占甲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13,863,866,690 股的 25.3134%;财务投资人受让 635,882,353 股股票,占甲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13,863,866,690 股的 4.5866%。

(四)在前述转增股票实际登记至乙方及财务投资人向甲方提供或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起,乙方及财务投资人有权按照其各自所持的甲方股票,依法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五)在本协议签署后、转增股票实际登记至乙方及财务投资人名下前("过渡期"),甲方的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仍由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管理人监督下经营管理,过渡期的正常损益乙方予以认可和接受。

第二条 重整计划的相关事项

(一)各方确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应当严格遵守并配合执行经过揭阳中院裁定批准的康美药业重整计划。

(二)乙方认可康美药业以其现有总股本 4,973,861,675 股扣除涉及员工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限售股 34,970,000 股后的 4,938,891,675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8,890,005,015 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转增后康美药业总股本将由 4,973,861,675 股增至 13,863,866,690 股。前述转增股票中,1,265,822,785 股用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2,879,473,356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作为受让股票条件之一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专项用于根据重整计划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 年 12 月 12 日,神农氏与康美药业管理人、康美药业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神农氏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康美药业重整,受让康美药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3,509,413,788 股股票,占康美药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13,863,866,690 股的 25.313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神农氏直接持有 3,509,413,788 股股票,占康美药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13,863,866,690 股的 25.313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神农氏,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康美药业"或"公司")

乙方: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或"神农氏")

丙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丙方"或"管理人")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第一条 交易方案

(一)为解决康美药业的债务与经营问题,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甲方拟引入重整投资人。经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程序,乙方成为甲方的重整投资人,乙方及财务投资人拟共同支付不超过 6,500,000,000 元的投资资金("投资款"),获得康美药业 4,145,296,141 股的转增股票。其中,乙方拟以不超过 4,515,000,000 元的货币资金以及价值 904,000,000 元的康美(普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康美医管")100%的股权(合计 5,419